

和平民主的道路

——國共停戰協議及政治協商會議重要文獻之一——



22-279
50

系

目錄

貝納斯致安德遜函關於美國對華政策的聲明……………一

貝納斯在參議院外委會上關於美國遠東政策的聲明……………三

杜魯門總統關於美國對華政策的聲明……………五

中共中央發言人關於杜魯門聲明的談話……………九

三強外長會議公報節錄……………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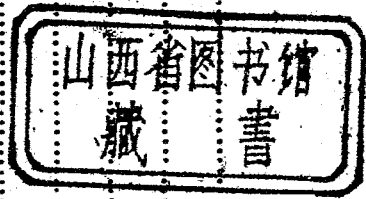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發言人對三強外長會議公報的談話……………二〇

蔣介石氏元旦講演……………二二

蔣介石元旦演說與政治協商會議（解放日報社論）……………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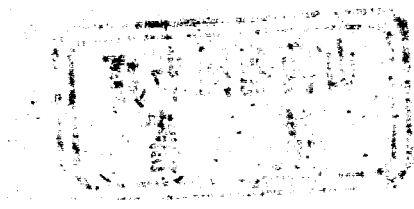
中共代表提議無條件停止內戰辦法及政府代表的覆案……………五四

國共兩黨代表關於停止軍事衝突的會同聲明……………五七



434703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之通告	六〇
和平實現（解放日報社論）	六一
政府代表張群在政治協商會議上關於停戰商談經過的報告	六五
中共代表周恩來同志在政治協商會議上關於停戰談判經驗教訓的報告	七〇
周恩來同志關於國共代表會談經過的報告	七九
關於國民黨軍隊違約進攻中共中央發言人發表談話	八九



貝納斯致安德遜函

關於美國對華政策的聲明

美國國務卿貝納斯發表聲明，敘述美國之對華政策為幫助該國獲得「內部的團結與穩定。」貝納斯之聲明發表於致加州共和黨眾議員加克·安德遜之信中。該信寫於十一月十三日。

我們贊成建立一個強盛團結和民主的中國，這一中國將有助於遠東的和平及穩定，並將使中國能有有效的支持聯合國機構。雖然我們認為這一任務是中國必須大部以它自己的努力來完成的事情，但我們亦竭力以一切適當的，和可以辦到的辦法和奉行最能便利中國達到內部團結與穩定的政策與行動。

我們認為中國美國英國及蘇聯間之合作對維持遠東和平與安全非常重要，而且這些

國家以及其他愛好和平國家間的這類合作，應在機會均等及尊重國家主權的基礎上擴大至綜合其他努力的正當方面。

在戰爭年代中，我們的政策是幫助我們中國盟邦至可能的最大限度以共同實行對日戰爭，這種幫助採取貸款，允許供給軍用及非軍用租借供應品，訓練和裝備數量有限的中國軍隊，在中國利用我國空軍及其他有關活動的方式。自日本投降以來，我們即在幫助我們中國盟邦實行現在留在中國的極龐大的日本武裝部隊的投降，解除武裝和遣送返

貝納斯在參議院外委會上

關於美國遠東政策的聲明

在戰爭期間，美國在中國的最近目標是增進若干政黨的軍事的聯合力量加諸我們共同敵人——日本的身上，我們的長遠目標當時和現在一樣，而且至少是當時和現在有同樣性的目標是發展一個強盛的、團結的及民主的中國。爲了達到這個長遠的目標，要中國各種意見不同份子和中國中央政府同樣，以真正願妥協的精神來達到他初步的解決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相信正如我們所已相信及一貫表示的一樣，蔣介石委員長的政府提供了發展民主的滿意的基礎，但是我們也相信它必須擴大以容納那些組織健全的各大黨派的代表，這些黨派目前在中國政府是沒有任何發言權的，這個問題並不是一個很容易的問題，它須要機敏、謹慎、耐心和抑制力，它將不是口號所能解決的，問題的解決是要

決定於中國領袖們本身之間的善意。我們的影響是一個因素，在這種範圍內的成功與否就要靠我們在變動的條件下行動這種影響的能力而定，其方法應當是鼓勵中央政府、共產黨及其他黨派大家讓步。

(新華社延安十二月十日電)

杜魯門總統關於美國對華政策的聲明

美國政府認為際此嶄新及希望無限之時代，舉世未來之和平及繁榮端賴聯合國組織之國家團結一致，共謀集體安全，美國政府堅信一個強盛的團結的和民主的中國對聯合國組織之成功及世界和平最關重要，不論目前與將來，一個陷於無組織狀態與分裂的中國，或因外患使然，如日人所爲者，或爲強烈內爭所招致者，仍是對世界安定與和平一個破壞性的影響。

美國政府久已承認下列原則，即國內事務之管理爲各自主國家人民之責任，可是本世紀之事變表示，如世界上任何地方和平破裂即將威脅整個世界的和平，因此美國及一切聯合國國家所最迫切關心者厥爲中國人民切勿忽視以和平談判的方法迅速調整他們內部分歧之機會。

美國政府相信下列各點極關重要：（一）國民政府與中國共產黨及中國其他意見不同的武裝部隊之間應協商停止敵對行動，以求得整個中國完全歸還中國人有效的管制，

包括立即撤退日軍在內：(二)召開一全國主要政黨分子代表會議，謀解決目前的內爭，以促成中國的統一。

美國及其他聯合國家已承認目前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爲達到統一中國目標之恰當機構。

美國與聯合王國以一九四三年的開羅宣言，同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以加入本年七月波茨坦宣言以及一九四五年八月中蘇條約均有義務以保證中國之解放，包括滿洲歸還中國管理在內，這些協定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共同締結者。

美國爲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繼續其過去爲進行戰爭而建立之密切合作，並依照波茨坦宣言及清除日本殘留中國之影響的繼續存在之可能起見，遂在日軍解除武裝及遣送回國中把任了一個確定之義務。

因此美國已在幫助並將繼續幫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光復地區中實行日軍之解除武裝及遣送回國，美國海軍陸戰隊卽爲此目的駐紮華北。

美國承認並繼續承認中國國民政府，並在國際事務上特別是在消除日本在中國影響

上與之合作，美國深信迅速磋商停止軍事衝突，對於此項目的並有效完成極爲重要。

美國的支持將不擴展至以美國軍事干涉去影響中國任何內爭的過程。

美國已不得不付出一極大代價，以恢復首先爲日本侵略滿洲所破壞之和平，除非日本在中國的影響完全清除，又除非中國成爲一個統一的民主的與和平的國家，則太平洋的和平卽可能受到威脅，如果不是被破壞的話；美國暫時在中國保持其陸海軍，其目的卽在於此。

美國深知目前中國國民政府是一黨政府，並相信如果此政府的基礎加以擴大容納國內其他政治份子的話，卽將推進中國的和平、團結和民主的改革，因此美國竭力主張中國國內各主要政治黨派的代表舉行的全國會議，從而商定辦法，使他們在中國國民政府內有公平和有效的代表，美國政府認爲此舉就需要修改中華民國國父孫逸仙博士所建立作爲國家向民主進展之臨時辦法的一黨訓政制度。

自治性的軍隊例如共產黨軍隊之存在，與中國政治統一不相符合，且實際上使政治團結不能實現，當一旦廣泛的代議制政府設立起來，上述自治性軍隊及中國一切武裝部

隊應有效的合成一中國國民軍。

美國政府依照其一貫表示的對自決權的主張，認爲完成中國政治團結所必要採取的詳細步驟應由中國人自行制定，並認爲任何外國政府干涉這些問題都是不適當的。

可是美國政府感到中國對其他聯合國家有一明確的責任，即消除其領土內的武裝衝突，因爲這是對世界穩定與和平之威脅，這個責任國民政府與中國一切政治與軍事集團均應分擔。當中國照上述方針向和平及團結前進之際，則美國準備以一切合理的方式幫助國民政府重建其國家，改建其農業及建立一軍事組織，足能履行中國爲維持和平與秩序而負擔之國際責任。

爲貫徹此種幫助，美國亦準備在合理條件下對中國所提出信用借款及貸款之請求予以善意的考慮，俾能有助於全中國健全之經濟及中美間健全的貿易關係之發展。

（新華社延安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電）

中共中央發言人

關於杜魯門聲明的談話

中國共產黨歡迎杜魯門總統十五日對華政策聲明。中關於國民黨、共產黨及其他意見不同的武裝部隊間停止敵對行動，召開各黨派代表會議，結束國民黨一黨專政，改組國民政府為各黨派獲得公平而有效的代表權的廣泛代議制政府，藉以實行中國之民主、統一的建議，並願為上述建議澈底實現而努力，我們希望杜魯門總統的建議能為中國各方面在實際行動中所接受，我們要求中國內戰之立時的全面的與無保留的終止，並要求即將在重慶召集的政治協商會議執行各黨派代表會議的職權，結束一黨專政與改組國民政府。

發言人說：中國共產黨自一九三六年十二月西安事件和平解決以來，即從未改變過

不推翻國民政府的方針，中國一部份堅決擁護民主的軍隊之所以形成爲「自治性的軍隊」，僅僅由於國民黨的分裂主義者在事實上與法律上不承認他們，不允許它們在戰爭中發揮其能力，並且把它當做「匪」而下令「剿除」，把這些忠於民族戰爭與民主政治的軍隊由「匪」變爲民主國家軍隊的一個組成部分，這是與中國人民的民主，團結願望相符合的。

發言人指出：杜魯門總統的建議，中國民主主義者是歡迎的，甚至一切不願意中國實行民主的人們在口頭上也歡迎它，但必須預先看到，後者在實際上將進行持久的戰爭，曲解與怠工，不能夠希望那些人們會在一個早上就拋棄了他們獨裁與內戰的嗜好，那些人昨天還在埋怨美國對華政策「迷失了方向」，用屠殺手段來禁止人民反對內戰，並發表冗長談話，否認有內戰存在，應該讓全世界知道，國民黨現在正在廣東，江蘇，湖北，河南，安徽進行殘酷的「清剿」，國民黨的內戰大軍還正在源源北上，他們在平漢、津浦與隴海三條鐵路之間正在積極準備着空前的大戰，並在長城沿線集中了十幾萬大軍，企圖進攻早已全部解放沒有一個敵僞的熱河，察哈爾兩省。中國共產黨和中國一切

民主派別有充分誠意希望與中國國民黨在杜魯門總統建議的基礎上求得妥協，但是這只有在首先實踐杜魯門總統所建議的停止軍事行動的條件下才有可能。

發言人又指出：杜魯門總統建議的正確實現，還需要中國的美國官員具有與這個建議相稱的公正。中國人民歡迎杜魯門總統重申「國內事務之管理為各自由國家人民之責任」的原則，歡迎這這一公正原則下中美友誼的發展，有很多到過中國的美國外交官員與軍事官員是十分公正的，他們的無偏見的報告對於發展中美友誼作了可貴的貢獻，但遺憾的是也曾有過相反的情形。我們相信杜魯門總統與馬歇爾元帥已經注意到這個事實，我們希望在華美軍能夠迅速地解除日軍武裝，並遣送其回國，但三個月來這個工作是不可理解地拖延着，在華北的龐大的日軍至今大部沒有被解除武裝，甚至還使用在內戰的前綫，而同時若干美軍行動却在很多方面超過了解除日軍武裝的範圍，我們要求這現象的終止，如同我們要求內戰的終止一樣。

（新華社延安十二月十九日電）

三強外長會議公報節錄

一一

蘇英美三國外長會議公報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廿八日在莫斯科、倫敦、華盛頓三地間同時發表其原文有關遠東部份節錄如下：

二、關於「遠東委員會與盟國對日委員會」

甲、遠東委員會

(一) 遠東委員會的權限

關於設立遠東委員會問題已達到協定，中國已同意這一協定，由遠東委員會代替遠東諮詢委員會。

(二) 遠東委員會的建立

遠東委員會由蘇、美、英、中、法、荷、加、澳、新西蘭、印、菲各國代表組成。

(三) 職務

(1) 遠東委員會的職務在於：第一，規定政治路線原則與根據，使日本能够根據這政治路線原則與根據，履行關於投降條件的義務。第二，根據任何委員的要求，重新審查盟國總司令的任何指令或盟國總司令的任何措施，這些指令與措施是與委員會的政治路線有直接關係。第三，按照下述第五款第二條所規定表決程序審查參加委員會各國政府提交委員會的其他問題。

(2) 委員會對軍事行動問題及領土調整問題不作建議。

(3) 委員會應以下列事項進行其活動，則以建立盟國的委員會出發，估計到對統制的各項機構，包括存在的美國政府的代表以迄盟國總司令的各級機構並估計到佔領軍總司令的存在。

(4) 美國政府的職務

美國政府本着遠東委員會的政治路線準備指令，這種指令經過美國政府的當權機關都交給盟國總司令。盟國總司令的職務是實現委員會的政治決議與指令。

(5) 如果委員會決定按照第二款第二條的規定重新審查某種指令與決定應當改變

時，委員會的決定應視為是政策性質的決定。

(6) 如果發生超出委員會職務範圍以外的緊急問題時，美國政府本着委員會的決定可給予盟國總司令以臨時指令，並應注意到關於日本憲法的重大改變及制度的變更或關於日本政府的任何問題的改變，只有在進行諮詢或與遠東委員會達到協議以後才能發出指令。

(7) 發出的一切指令應歸入委員會的公文款案中。

(四) 諮詢的其他方法

委員會的建立不妨礙參加委員會的各國政府可用其他方法對遠東問題進行諮詢。

(五) 委員會的成份

委員會將由參加本協定的各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如必要時委員會委員的數量可以增加，按照參加委員會的各國共同的協定補充位在遠東的聯合國或在遠東有領土的其他聯合國的代表為委員會委員。並保證在與遠東各聯合國關於本委員會審查的各項問題直接有關的問題上進行充分的與相當的諮詢。

(六) 委員會在通過決議時不需全體一致通過，但至少須經大多數代表的同意，包括美英中蘇四大列強代表的同意。

(七) 遠東委員會所在地及其組織

1. 遠東委員會將設在華盛頓，但根據實際情形可在其他地方召集，如願意時可在東京召集，以便經過委員會自己的主席與盟國總司令進行諮詢的設施。

2. 委員會每一代表可以隨帶相當的隨員，包括民事與軍事的代表。

3. 委員會組織自己的秘書處，並在認為必要時委員會得採取其他方法設立其他委員會，以改善其組織的秩序。

(八) 工作結束

委員會的全體代表至少大多數代表、包括美英中蘇四大列強關於他的工作結束作了決定之後，結束自己的工作。委員會在完成執行自己的職務以前應當將此項職務轉交臨時的或經常的安全組織，這種組織的委員是要由參加遠東委員會的各國政府代表充當。茲經協定，由美國政府代表四大列強將委員會權限送達第一條所規定的其他政府，

並邀請各國根據已製訂的條件參加遠東委員會。

乙，盟國對日委員會

關於建立盟國對日委員會已達到協定，中國已同意這一協定。

(一) 將建立的盟國對日委員會將駐在東京，以盟國總司令或其代理人爲主席。其目的在於與盟國總司令關於實行日本投降條件、管制與佔領及補充這些條件的指令問題以及改行本協定所給予他的管制權進行諮商與建議。

(二) 盟國對日委員會由盟國總司令或其代理人代表美國及其他各國代表組成。盟國總司令或其代理人任委員會主席。美國、蘇聯與中國都派遣委員，英國代表澳洲，新西蘭、印度充當委員。

(三) 盟國對日委員會每一委員有權隨帶顧問，包括相當的民事與軍事的職員。

(四) 盟國對日委員會在每兩星期內至少召集一次會議。

(五) 盟國總司令有權頒佈一切關於執行實現日本投降條件、佔領與管制日本的命令、並且補充這些條件的指令。在一切情況之下一切行動須經過盟國總司令，按照他們

的職務實行。盟國總司令是聯盟列強在日本唯一執行政策的人，關於有重大意義的問題的指令如果在情況許可時，在發表以前，他將與委員會進行諮詢與磋商。委員會關於這一問題的決定是最後的決定。

(六) 每一委員與盟國總司令或其代理人關於實現遠東委員會政治路線方面，關於改變管制制度，日本憲法機構的基本變更或日本整個政府的改變等問題方面發生不同意見時，盟國總司令與遠東委員會對這些問題未達到協定以前，盟國總司令須阻止發表。

(七) 如必要時在與參加盟國對日委員會其他盟國代表進行相當的預先的磋商之後，盟國總司令對日本政府個別閣員的變動或補充、因個別閣員的辭職而造成的空缺時，得採取協定。

三、朝鮮

(一) 爲重建朝鮮使成一獨立國家，創造各種依據民主原則發展的條件及儘速清除日本在朝鮮長期統治造成之惡果起見，應設立一臨時朝鮮民主政府。該政府須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發展朝鮮的工業運輸與農業以及朝鮮人民的民族文化。

(二) 爲協助組成臨時朝鮮民主政府，並爲預先考慮初步適當辦法起見，應由朝鮮南部的美軍司令部及北部的蘇軍司令部組成聯合委員會。在準備各項建議時，該委員會應與朝鮮民主政黨及社會組織諮商，該委員會製成的建議應先送交蘇、中、英、美四國政府考慮，然後由參加聯合委員會的美蘇政府作最後決定。

(三) 聯合委員會的任務是在臨時朝鮮民主政府及朝鮮民主政黨參加之下製定各種方案，以提携及協助朝鮮人民在政治、經濟、社會上的進步，建立民主自治及獨立的朝鮮國家。該委員會在與臨時朝鮮民主政府諮商後，應提出建議送交蘇、美、英、中四國政府聯合考慮，以擬定關於在五年時期內對朝鮮實行托管制的協定。

(四) 爲考慮各種有關朝鮮南北兩部的緊急問題，並爲訂定方案以期建立朝鮮南部美軍司令部與朝鮮北部蘇軍司令部在行政及經濟事務上的永久合作，美蘇二國司令部代表應於二月期內舉行會議。

四、中 國

三外長關於中國現狀會交換意見，他們共同商定關於在國民政府領導下有一團結及

民主的中國之必要，並必須廣泛吸收國內一切民主份子到國民政府的一切機構中。關於停止中國內部戰爭亦達到共同意見。他們忠實於不干涉中國內政的政策，莫洛托夫與貝納斯關於在中國的蘇聯軍隊美國軍隊進行了幾次談話，莫洛托夫聲稱：蘇軍已完成解除滿洲日軍武裝並自該地撤退日軍任務。但根據中國政府的請求蘇軍因而延期至二月一日前撤退；貝納斯聲稱：美軍根據中國政府的請求駐在華北，美軍的必要責任是執行日本投降條件即解除日軍武裝及撤退日軍的責任。他聲稱：這些任務一旦完成或在中國政府沒有美軍援助能夠執行這些任務時，美軍即撤離中國，兩國外長之間對於蘇軍與美軍在完成其義務及責任時，在最短期內撤離中國的願望意見完全一致。

五、羅馬尼亞（略）

六、保加利亞（略）

中共中央發言人對

三強外長會議公報的談話

三強外長在莫斯科會議中所達到的協議，對於建立鞏固持久的和平開創了新的局面，值得世界愛好和平民主的人民熱烈歡迎。中國人民尤其歡迎關於遠東方面各項問題的協議，包括建立遠東委員會及對日委員會，建立朝鮮臨時民主政府及在中國問題上的協議，這些協議對根絕日本侵略勢力的死灰復燃及鞏固遠東和平是有重大意義的。

外長會議中關於中國的決議，發言人指出，這是與中國人民目前的迫切要求相適合的，這便是（一）中國一定要是團結的和民主的中國；（二）國民政府必須改組，必須廣泛地吸收一切民主份子參加國民政府的一切（各級）機構；（三）中國的內戰必須停止；（四）列強不干涉中國內政和外國軍隊在最短期限內撤離中國。發言人最後指出，國

民黨發言人對三強會議關於中國的協議表示抗拒式的沉默是值得注意的。中國共產黨願乘三強外長會議公報發表的機會，再度向中國國民黨呼籲：在全國人民一致要求與三強對中國所一致表示的願望的基礎上，迅速以政治商談的方法來解決國內的一切爭論，以求實現團結與民主，首先是立即全面無條件停止內戰，並迅速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來結束一黨專政；改組國民政府，吸收一切民主份子參加國民政府的一切（各級）機構；希望國民黨當局權衡世界大勢，迅下決心，拋棄武力解決的意圖，誠意地以和平友誼態度和國內各黨派及無黨派代表商決一切國家大計。（新華社延安十二月三十日電）

434703

蔣介石氏元旦講演

三三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是中華民國三十五年開國紀念日，是我們抗戰勝利結束後第一度元旦。我們自從九一八以後，這十四年間都是在黑暗恥辱的環境下來度此令節。七七事變以後，八年之間更是在生死存亡的戰鬥中度此令節。現在我們抗戰已告勝利，日本業已投降，積年國恥已經湮雪。我中華民國的全體國民應該都可以仰首伸眉，稍舒喘息來慶祝這一個歲首良辰。我們每一個同胞，當然是格外的歡愉，格外的興奮，但是我們國家的處境還是備極艱難，外患雖已根除，內憂却更見嚴重。這幾個月以來演變的經過，不容諱言的使我們同胞在重見天日之餘，心頭上仍有重重的陰影，使我們八年餘流血犧牲所獲得的國家地位與民族光榮頓時爲之降低，而革命抗戰期中軍民先烈的在天之靈，亦不能得到安慰，興言及此，對於國家的現狀真所謂一則以喜、一則以憂。但是我們可以確信，國家民族在抗戰勝利以後必有光明的前途，而如何開拓這一光明的前途，消除內部存在的嚴

憂，收獲勝利的果實，這是政府與人民共同一致無可旁貸的責任。

現在縈迴於我腦際的就有我們國父的遺教如何完成，人民的要求如何實現。我們國父最後的遺教就是要「和平奮鬥救中國」，就是要完成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設。至於今日人民迫切的要求，可一言以蔽之，曰求安定、求復興，人民的要求和國父的遺教是一致的。當此戰後滿目瘡痍，我各地同胞痛苦的待救濟、流離的待還鄉、失業的待復業、受殘破的待修整、被壓迫的待解放，但是簡單的說，一切復員建設工作的前提不外乎和平與安定，這不僅是我們國家民族的絕對需要，也是世界和平安全的最大關鍵。因之，我們首先急需的工作就在於造成整個國家和平安全的環境，惟有國內不再有變亂分裂的現象而後才有和平建設的可能，也惟有國內不再有擾攘紛爭的因素，而後國家的基礎才能穩固，人民乃得以安居樂業。我們今日在戰勝侵略痛定思痛之餘，一切政治上過渡期間的設施容有未週，政府無不積極改進，決不因循苟且，貽誤國家復興的時機。但是最重要的無過於確定整個國是，使政府與人民皆有共同的軌轍可以遵循。如果國家天天在紊亂擾攘之中，人民日日有情況不安的痛苦，則戰後的安寧建設就無從着手。所以，我

在今天要將當前重要的國是，我們政府的決策和我們人民的責任，乘此歲序更新的時候，簡單概要的提出來，以明告於我們全國的同胞。

因爲今天是我們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所以我要首先提出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與經過，以明示我們今後努力的途徑。我們國家革命的最大目的在於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就其經過步驟來說，可以分爲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甲午以後，從乙未以迄於辛亥，在此十八年間，其目標在於推翻滿清帝制，建立主權在民的中華民國；第二個時期是由民國二年以迄於十七年的北伐完成，在此十六年間，是掃除軍閥時期；第三個時期是民國廿年至三十四年，其目標在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掃除中國的障礙，完成獨立自由，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設。這三個時期對象各有不同，而革命建國的目的則是一貫不變的。國父在世之時親自領導全國同胞奮鬥；國父逝世以後，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則承其志而努力，其間障礙重重，內憂外患錯雜相乘，無不爲國民革命的時代偉力所摧毀。我們國父自甲午以後革命之初，即認爲非推翻滿清專制，無以挽救中國危亡，實現中國民主。國父只知救國建國的責任，從沒有自私自利的觀念，所以辛亥革命已經成

功，就讓政權於袁世凱，不意袁氏竊國，民國顛危，國民不能真正表達自由意志和力量而造成軍閥的割據。於是有民國二年以後的革命，迄於北伐完成，乃始獲得中國統一。但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嫉忌我們國家的統一自治，就勾結軍閥製造割據，欲以分裂中國造成滅亡中國的目的，始則有「九一八」的侵略，製造偽滿傀儡，繼之以華北特殊化的要求，我國民政府深知日本帝國主義者一天不驅除，我國家就一天不能統一，民主憲政就無法進行。如此不特我國家民族的生存失了保障，而世界整個和平也必受到威脅。我們「七七」抗戰就爲了執行這一個神聖偉大的任務，而第二次世界大戰也就因日本侵略而發端了。由此可知，中國如果不能保持統一與獨立，即威脅着世界的和平。我們若不能順利完成建國方略與民主的建設，即不能建立強盛的中國，躋於世界現代國家之林。

現在日本帝國主義是已被打倒了，妨碍中國統一與阻撓中國民主的外在障礙是已消除了，而我們中國以薄弱的國力抵抗強敵武力達十四年之久，所遭受的破壞與犧牲實已無可計數，國家的元氣，人民的生機亦已不絕如縷，我們今天若再不乘此時機積極復員，使社會秩序迅速恢復，使國家政治進入正軌，而國家就再無復興的機會了。我們今天

正需要把握時機，鞏固國家的統一，實現全民的政治以竟建國的全功。因此，我在去年勝利以後，曾經爲我同胞們鄭重提出復員工作與速行建設的重要，我並且特別說明今後努力的重點在於「國家統一與政治民主。」全國同胞們果能細心體察我們國家的需要，就知道今天重要的國是所在了。

全國同胞們：我們民國成立至今已三十五年了，爲什麼還不能完成建國方略與全民政治？唯一的原因就是由於我們國家不統一；而推原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禍因，實亦由於我們中國的不統一所致。我們革命抗戰的目的就是要打消侵略者分裂中國以滅亡中國的企圖，八年餘流血犧牲也就是爲了要實現國家的統一以保障民族的生存，所以我這幾年以來屢次向國民懇切說明國家統一的必要。我會說，國家的統一是近代立國絕對必需的要素，而且必須國民全體的協力愛護，乃有堅實的保證。唯有統一的國家才能真正收獲勝利的成果，唯有統一的國家才能順利推行憲政、保障民主制度、發揚民意、集中民力、完成建國的大計，也唯有統一的國家才能順利推行各種經濟的建設、提高我們一般勤勞辛苦同胞的生活水準，更唯有統一的國家才能於戰後的新世界中爲人類和平福祉而有

所貢獻，而且就當前事實來說，我們唯有共同維護國家的統一才能順利進行我們的復員工作，否則如果軍令政令不能統一，交通運輸節節破壞，地方秩序到處騷擾，則國家的復員工作必是處處受着阻擾，而人民最基本的安居樂業的要求根本就無從談起，所以我們對於國家政事無不可以虛心忍讓，無不可以掬誠相見，而軍令政令的必須統一，軍隊必需一律歸還國家統轄，任何割據地盤，破壞交通，阻礙復員的軍事行動必須絕對避免，則是解決目前紛爭不安的唯一先決條件，這是事實，也是真理，凡有愛國良知的人士所不能不承認，不能不履行的。

明白了這一個重要前提以後，我要爲我同胞提出我們政府今年急須致力的兩項任務：

第一、我們要完成復員計劃，解除民衆痛苦以確立建設的基礎。所以一方面要首先恢復交通，使人民得以還鄉，物資得以暢通而後經濟建設的工作得以開展；一方面要收束軍事，普遍解除日軍的武裝，遣送俘虜回歸日本，切實整編軍隊，儘速恢復地方的安寧秩序，禁止暴民惡霸的榨取壓迫，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唯有如此而後人民的生命財

產得有保障，復興建國的事業得以進行，才可以安慰抗戰中受苦難、流血、殘廢的軍民與犧牲殉職先烈的英靈。

第二、我們要迅速實現民主憲政，還政於民，造成全民的政治。關於這一點，我們政府的宣示已不止一次了，我們國民革命的最終目的是全民政治，而召開國民大會，還政於民是唯一必經的建國程序。我在去年元旦曾經宣示，國民大會可不待戰事結束而提先召集。在去年三月一日，我又向憲政實施協進會正式宣佈，定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後來因為尊重參政會與各黨派的意見，協議召開國民大會的辦法，不幸又遭遇各種的障礙，以致不得不延展會期，於是國民政府乃明令改期，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集。這一件重大而且必需的步驟，實在是萬萬不能再緩了。政府爲使抗戰後的民意得以普遍表達起見，準備增加國民大會代表的名額，使社會賢達和各黨派人士共同參加於國民大會，現在距離國民大會召開日期只有五月，政府爲進一步促成國內環境的穩定與實現全國的精誠團結，爲使政治中樞成爲更充實而有力的機構。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並準備延攬社會賢達與各黨派人士來參加政府，不論是參加決定政策的會議機關，或是參加執行政策

的行政機關：政府本於天下爲公，選賢任能的原則，無不竭誠接納以期集思廣益，而我們政府於此所希望的並無其他條件，只是參加政府的各黨派不能擁有其自主的軍隊來作政爭的工具，這因爲一個國家以內而有國軍以外的軍隊，無異造成國家以內的另一國家，則國家即不能統一，在一個政府之下，如果存在着兩種性質不同，命令各別的軍隊，則政府必不能穩定，更不能望其合作團結健全而有力了。有一於此，不僅隨時可促政府於分崩，更足以促國家於危亡。這是無論爲國家統一計，爲政治合作計，都是事實上所不容許的。我們今天爲了國家，爲了人民，都必須披肝瀝膽，同德同心做到精誠的團結，而不是口頭上的團結，應該做到徹底的合作，而不是形式的合作。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決不能使國家陷於無秩序，無政府的狀態，使政府成爲不能負責的政府。我們中國在抗戰期中還有國軍以外的自主軍隊，已是國家莫大的恥辱和損失。現在抗戰已告勝利，亟須造成和平安定的環境，集中一切力量來開始建國的工作。所以政府對於政治必盡量開放，對民主必提前實現，而全國軍隊必須統轄於國家，所命於政府實在是真正愛國愛民的人士所應該衷心擁護而促其實行的。

上面所說的乃是我們政府今年努力的方針，我們認為戰後人民的困苦萬不可再使加深，國家的基礎萬不能稍有動搖，勝利的成果萬不能稍有破壞，復員建設的工作萬不能再有稽延，所以我們必將不辭任何容忍以維護國內的和平，必將不惜任何努力以恢復社會的秩序，必將不避任何障礙艱難以促成民主憲政的如期實現，必將用一切可能的和平方法以解決國內任何的紛爭，除了革命的責任不能放棄，國家的統一不容損害、根本大法不容變更、政府基礎不容動搖以外，其他無不可以容忍，無不可以協商。務望我全體同胞認清是非，明辨利害，痛念我中國百年以來國勢險危，民族衰弱的痛苦屈辱，省悟我民族千載一時復興建國的良機不可再得。根據事實洞察終始，自然不致為流言所煽惑，而動搖其對於國事前途的信心，放棄其對於國家民族的天職。我懇切盼望我全國同胞，一方面要對於復員、對於民主、對於實行三民主義的建設務必竭盡力量、負責盡職、挺身奮起以促其成功，同時要擁護政府實行民主統一的政策，監督政府一切軍政的措施、檢舉貪污不法的官吏、清除積弊、滌蕩貪污，使國家真正走上和平建設的軌道。中正追隨國父致力革命，志在拯救國族、裁抑強權、對內維護國家的統一，對外求取世界的

和平，以此貢獻國家，生死成敗早已置之度外，現在抗戰勝利素願已遂，個人的得失榮辱更是無所繫念。我個人今日已別無所求，只希望全國同胞對於國事認識前途的艱鉅，覺悟責任的重大，人人皆以昨死今生，昨非今是的精誠共同一致，起而負責，使五十餘年國民革命的成績有所繼承，十四年軍民艱苦的奮鬥犧牲不致虛擲。本年五月即將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以達成我們還政於民，實現政治的願望。國民大會以後，國家休戚興亡與世界安危禍福的重大責任即將交付於我們全體國民，深望我親愛的全體同胞及時奮發，積極準備承受這一個神聖艱苦的責任。我們今後究竟是完成國民革命的全功、實現三民主義的建設呢？還是使革命抗戰功虧一簣呢？是否能確保國家永遠的統一和平呢？還是坐視國家重陷民國初年的覆轍、陷於分崩離析的絕境呢？是否能建設中國為一個真正獨立自由、三民主義的國家呢？還是願意蒙受百年來次殖民地恥辱呢？是否真能達成民族的解放呢？還是依舊不免於危亂相乘並再受痛苦和壓迫呢？是否要我們中國成為支持世界和平的主要因素呢？還是任令中國成為國際上唾棄的落伍者呢？這付重大的担子就要落在全國同胞的肩上，中國國運盛衰榮枯、百世子孫的安危禍福全繫於此。在實

施憲政以後，將不僅有國民黨和國民政府來承當，而是要全國同胞作國家的真正的主人翁來決定，現在距離五月爲時不久，所以中正要乘此時機諄諄囑咐，總要使我們政府還政於民的志願以及國父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全民政治的願望能爲國家的將來造成永久的福祉。這是我們全體同胞所應該及時勉勵的。全國同胞們，我們經此抗戰，國家元氣已經凋喪，建國工作已經耽誤。我們要環顧今日的世界是怎麼樣突飛猛進的世界，時代是怎樣飛躍進步的時代，我們更要自省我們中國百事落後，要想立足於現代世界之林，需要有什麼樣迎頭趕上的努力。回溯近百年的歷史，國家是處於次殖民地的他位，人民是處於奴隸牛馬非人生活之中，經甲午戰敗之役、並庚子拳匪之亂，幾乎使國家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幸有我國父起而領導革命，全國同胞一致追隨共同努力。到了這次抗戰勝利，國家乃因不平等條約的廢除而獲得獨立平等的地位，民族也得到了解放與自由，而我盟邦又是竭誠協助我國的復興，這種機會真是史無前例，這一個復興建設的良機可說是千載一時，稍縱即逝，萬萬不可再有蹉跎以自誤。我們百廢待興，全賴我同胞特別刻苦節約、勤勞奮勉、人人明禮義、知廉恥、事事負責任、守紀律，而後我們的經濟建設和其

他建國工作才能够有計劃進行，我們收復區的一切復興的計劃才能够順利實施。我們抗戰以來有多少軍民先烈爲戰爭而犧牲他們的生命，他們已不及親觀勝利，而我們乃能目擊五十年來國恥的瀚雪和國運的昭蘇，實在是人生的至幸。全體同胞們，我今天以熱烈的心情祝賀你們的幸福，我同時要以「自求多福」與「自助人助」的箴言作爲我個人贈送你們新年的禮物。我深切期望你們以興奮積極的精神承受這一個戰後建設無比艱鉅的工作。全體同胞們，我們要共同歡呼迎接抗日勝利、完成復員建設、鞏固國家統一、實現全民政治，三民主義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新華社延安十日電）

蔣介石元旦演說與

政治協商會議

（解放日報社論）

被國民黨方面再三延宕的政治協商會議，據說要在本月十日開會了。雖然政治協商會議還在去年十月就已由國民黨政府同意召集，但是直至三個月以後的今天，據說國民黨方面對它還沒有什麼「準備」。也沒有作過什麼帶建設性的表示。重慶社會早已傳出國民黨對於這個爲中外各方一致重視的會議完全抱一種敷衍的態度，簡直不打算在這個會議上解決任何問題，這個態度在今年元旦國民政府主席與國民黨總裁蔣介石氏的廣播演說中已被完全證實了。

全中國和全世界爲什麼重視政治協商會議呢？一言以蔽之，希望這個會議能爲中國今天險惡的政治形勢求得一種解決，即能够停止內戰並對造成內戰根源的獨裁制度加以決定的改革。國民政府的一黨專政、軍事專政與個人專政早已應該廢止了，還在前年秋

季，中國和外國（首先是美國）的輿論界就已提出成立聯合政府與聯合統帥部的主張，接着中國共產黨就根據這個主張向國民黨當局提出正式的書面建議，這個建議並曾獲得羅斯福總統的贊助。在這以後，雖然如同羅斯福總統所說「現在一切民主已經無望了，因為國民黨對延安的修正案提出了一些全然荒謬的反對」（見斯諾：「蘇維埃」政權的模式第八章），但是中國一切民主黨派不但沒有放棄過這個主張，並且進一步要求首先召集各黨派與無黨派民主份子的代表會議，以求聯合政府與聯合統帥部得以經過這一會議而具體實現。去年八月底，毛澤東同志應蔣介石的邀請到重慶商討國家大計時，又一次提出召集這一會議的問題。雖因自高自大的國民黨當局堅持不願接受黨派會議或政治會議的名稱，而力求團結的共產黨代表也不願與國民黨在名稱上爭執不休，所以會談總要便寫做政治協商會議，但它的任務還是規定爲「結束訓政，實施憲政」，「協商國是，討論和平建國方案及召開國民大會各項問題」。這裡所謂協商國是與討論國民大會是什麼意思呢？很明顯的，今天國是的根本問題除了停止內戰以外，當然就是要結束一黨專政、軍事專政與個人專政的所謂「訓政」，而國民黨當局的所謂「國民大會」却是國民黨

訓政」當局一手偽造的一個反對民主的、加強獨裁的、破壞團結的、擴大分裂的東西，是一個企圖把一黨專政合法化並延長到無限期的東西，所以要結束國民黨的一黨專政，就必須同時結束這個一黨包辦的國民大會，就必須成立聯合政府與聯合統帥部，並由聯合政府來籌備與召集真正的國民大會和實施民主憲政。中國是中的這個根本關鍵，在去年十二月十五日美國杜魯門總統的聲明中，是明確地表現出來了，杜魯門總統要求「國民政府與中國共產黨及中國其他意見不同的武裝部隊之間應協商停止敵對行動」，並「召開全國主要政治份子代表會議，以謀早日解決目前的內爭，以促成中國之統一」，而為了解決內爭促成統一，這個代表會議必須有權結束一黨專政，改組國民政府。杜魯門總統說：「美國深知目前中國國民政府是一黨政府，並相信如果此政府的基礎加以擴大，容納國內其他政治黨派的話，即將推進中國的和平團結與民主的改革。因此，美國竭力主張中國國內各主要政治份子的代表舉行全國會議，從而商定辦法，使他們在中國國民政府內得享有公平和有效的代表權。美國政府認為，此舉需要修改中華民國國父孫逸仙博士所建立作為國家向民主進展之臨時辦法的一黨訓政制度」，杜魯門總統肯定政

治民主化應該是軍隊國家化的前提，他說：「廣泛代議制政府一經設立……自治性軍隊及中國一切武裝部隊應有效的合成一中國的國軍。」十二月二十七日三國外長莫斯科會議公報重申改組國民政府使之民主化的必要，並用了更明確的詞句：「必須廣泛的吸收國內一切民主份子到國民政府的一切（或譯各級）機構中」，十二月三十日美國國務卿貝納斯的廣播也覆述同一的論點，並明白指出只有和平民主才能達到統一，「要保證在國民政府下的一個統一和平與民主的中國，必須停止內戰，並讓民主份子廣泛地參加整個國民政府」。現在事情是明明白白的了，政治協商會議的任務必須是實現無條件停止內戰、結束一黨專政、改組國民黨政府、成立民主聯合政府，使一切民主份子在整個民主聯合的國民政府之一切機構中都有廣泛公平和有效的代表權。這個民主聯合政府既然要無條件的和有效地結束一黨訓政制度，當然要無條件地和有效地結束一黨訓政制度的私生子——一黨國民大會，當然不能允許在這個「有效的」民主聯合政府甚至還沒有來得及成立的時候（這是完全可能的），就如國民黨當局所佈置的在五月五日「移交權力」給那個莫名其妙的、沒有一個民主份子承認的私生子，使中國更加走上獨裁與分裂，

而又把這種「移交」美其名曰「憲政」，以欺騙國人。全中國與全世界所希望與重視的政治協商會議，就是這樣一種全權的無條件停止內戰與無條件結束一黨專政的會議。在這一點上，什麼歪曲躲避的餘地也不能有。

對於杜魯門總統的聲明與三國外長會議的公報，國民黨當局都宣稱完全同意，蔣介石更說是「杜魯門總統之聲明與我之聲明完全一樣，杜之意見亦即我之意見」。因此，人們對於蔣氏在宣佈政治協商會議開會日期同時發表的廣播，不能不抱有很高的希望。人們都希望從他的演說中聽到他對於將在十天以後開幕，並將決定中國今後歷史方向的這個會議的意見。非常可惜，蔣氏的長達五千字的演說雖然塗着很厚的和平民主詞令的脂粉，却故意一字不提政治協商會議，一字不提杜魯門總統與三國外長的聲明，而尤其可惜的是他在實際上是嚴厲的拒絕了他們關於中國的建議，嚴厲地拒絕了付與政治協商會議以任何權力——甚至討論召開國民大會這樣的權力也被剝奪了，因為國民黨當局未經任何協商，即於去年十一月宣佈今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而蔣氏的演說竟也再三地肯定了這一點，雖然他還說這是尊重各黨派的意見。蔣氏在他的演說中強烈地但是不指名的責難並污衊共產黨，企圖把內戰與內戰所造成的各種破壞都歸罪於共產黨，但是

這些，我們却不願意多加辯解，因為國民黨（尤其是國民黨軍委會政治部的和平日報）幾個月以來就一直宣稱「反內戰者即是共產黨」，而國民黨是「反內戰」的，即此一端就足以說明一切了。我們所關心的乃是蔣氏對於中國政治出路的見解，這是與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的命運有直接關係的。蔣氏堅稱：「解決目前紛爭不安的唯一先決條件」不是和平民主，而是他的「軍令政令必須統一」，不管這些軍令政令是否違背國家民族利益，是否違背人民的基本權利與普遍意志，他也說，內戰是可以停止的（他文雅的稱之為「收束軍事」，因為雖然全世界都已在談論中國的內戰，中國的軍事委員長却是至今不承認中國有什麼內戰的），但不是無條件停戰而是必須首先恢復交通，就是說，必須首先恢復他擴大內戰的便利條件。國民政府是可以擴大的，但不是先擴大政府後統一軍隊，而是相反，在政府民主化以前必須首先把八路軍新四軍交給國民黨，亦即交給他個人，就是說，必須首先保證他擴大獨裁的便利條件。民主是可以實現的，但不是由聯合政府來實現，而是必須首先在四個月以後召開一黨包辦的所謂國民大會或獨裁大會，這是「根本大法不容變更」，也就是「獨裁大法不容變更」。蔣氏的這種見解，顯然是與中國

一切民主份子以及杜魯門總統和三強外長的觀點不相容的。如果依照蔣氏的見解，那麼政治協商會議就沒有召開的任何必要。因此，在政治協商會議開幕以前，人們就不得不首先正視審查與解決這個根本的分歧：在一方面是中國一切民主黨派及民主人士與中國全體人民的要求，是美國、蘇聯、英國三國人民與政府經過杜魯門總統與三國外長所聲明的願望，這就是經過政治協商會議來無條件的停止內戰，結束獨裁，成立民主的聯合政府，由此而實現中國的統一；在另一方面則是蔣介石氏與國民黨內的少數軍閥、黨閥、財閥的企圖，這就是不讓政治協商會議解決任何問題，繼續保持獨裁，並以繼續內戰為繼續獨裁的後盾。前一種意見是得到全中國與全世界的支持的，直至蔣氏的演說發表以前也是得到國民黨當局的口頭支持的，但是現在，蔣氏已經起而攻擊這種見解了，分歧是已經表面化了。許久以來，本報對國民黨各報與國民黨中央社各種卑鄙的造謠謾罵一直沒有理會過，但是對於蔣氏演說造成的這個關係國家民族前途的分歧，我們却不能不在政治協商會議前夜說一說我們的意見。解決這個分歧將是一個嚴重複雜的鬥爭過程，但是這個過程將大大地教育中國人民，使國民有充分地機會來識別究竟誰是誰非，識

別每一個黨派、每一個報紙、每一個人物的政治面貌，看他們究竟是站在那一邊——究竟是擁護人民的或是反對人民的。

紐約先驅論壇報在批評蔣氏的演說時問道：「中國之和平豈僅賴重彈老調所能獲得者乎？」蔣氏演說中的論點雖然是一些久遭全國人民拒絕的老調之無味的重複，並顯然與全中國民主份子和全世界民主國家的見解相對立。我們現在爲了審慎起見，仍然不妨作一番耐心的客觀的考察，看看他的論點中是否也包含若干片面的真理。蔣氏的根本論點與近日國民黨報紙所不斷宣傳的一樣，是說只要把中國交給蔣氏和他周圍的一小羣人去獨裁，只要人民放棄一切基本民主權利，對於這個獨裁，對於這個獨裁集團的一切軍令政令都無條件服從，那麼中國就可以統一，而中國在這個獨裁集團統一以後，自然就可以允賜人民民主政治，民生改革等等，而如果不接受他的獨裁計劃，則中國就永遠不能統一，中國就永遠要內戰、要獨裁、要窮困、要被侵略等等。因此，現在我們就必要根據事實來答覆兩個問題：第一、經過這種獨裁的統一，中國究竟是否能達到民主呢？第二、經過這種獨裁的方法，中國究竟能否達到統一呢？

第一個問題的答覆是否定的。在外國，希特勒、墨索里尼和日本天皇都實行過這種獨裁的統一，但是在他們的統一之下並沒有達到過什麼和平民主繁榮等等。他們說是鞏固了國防，但結果都是毀滅了自己的國家。至於在中國，中國人民對於這種統一的经验尤其豐富，中國有幾千年統一的歷史，這些統一都經過了專制的方法或『訓政』的方法（蔣氏曾經無數次贊美中國專制時代的『民主』，並責備當時人民的『自由太多』），但是「訓」了幾千年，究竟還是不會「訓」出過一個民主來。民國以來，每一個實行軍事專政，個人專政的軍閥都宣稱在他們的統一之下將有和平民主等等，但是三十五年中也沒有一個人兌現過。蔣介石氏與他的前輩軍閥們有什麼不同呢？有的首先比他們多一個全國範圍的蓋斯塔波式的一黨專政，過去的軍閥從來沒有夢見過這種恐怖的工具；其次，他的軍事專政比他們強得多，因為他有空前龐大的私人化和特務化的軍隊，其規模也是過去的軍閥所沒有夢見過的。最後，他的個人集權的程度也遠超過過去的任何軍閥。他無論在他的黨中、軍隊中或政府中都是絕對地獨斷專行，他個人的『手令』可以改變任何政府機關與軍隊機關的決定，因此，除了人民的反抗就沒有任何權力可以約束

他的任何活動。蔣氏比這些軍閥更多一些『民主』的『理想』嗎？決不，蔣氏說他現在不能實行民主是因為沒有統一，這個邏輯是不能成立的，他至少已經『統一』了中國的大部份地區，其時間已經有十八年之久，但是他曾經在那一天、那一處小地方實行過那一點民主，改善過那一點民生嗎？十八年來在蔣氏的統治區『統一』是一年比一年多，但民主是一年比一年多，因為他的特務機關與特務化的軍隊是一年比一年發展了，人民的窮困與國家經濟的危機是一年比一年加深。因為他的官僚資本集團與貪污惡霸集團的統治是一年比一年發展了，他的軍隊與政府的軍事預算雖然一年比一年膨脹，但是九一八以來特別是七七以來的事實證明，蔣氏軍隊的國防力量却是驚人的下降，因為他的軍隊是只為打內戰也只會打內戰，這種從精神上、物質上破壞國防力量的內戰是他十八年中幾乎沒有停止過的。所謂『內戰內行、外戰外行』確是人民贈給他的軍事領導的確切的評語。凡是這一切他都想用不統一來辯護，但是事實豈不恰恰相反，這一切豈不都是他實行獨裁『統一』的結果嗎？退一步說，他誠然沒有『統一』全國，但是共產黨與他比較起來，格外是沒有『統一』全國，蔣氏有中央政權和大部份中國，而共產黨只對於

小部份中國的地方政權能够發生領導的影響，可是看吧，爲什麼共產黨在它發生領導影響的地區，不論省懸區鄉都能實行人民的選舉，都能減租減息，發展生產呢？共產黨所領導的軍隊裝備和給養都不好，但是却能够八年堅持在最前綫，抗擊大部分敵軍與幾乎全部僞軍，這個事實難道也是由於共產黨「統一」了全國而蔣氏沒有「統一」之故嗎？蔣氏說共產黨所領導的軍隊是「國家莫大的恥辱和損失」，但是難道抗擊敵僞就叫做莫大的恥辱和損失，而一觸即潰一退千里，觀戰避戰、曲綫救國，製造了一百萬僞軍，而且至今仍與敵僞和平共居，共同反共而叫作莫大的光榮和收穫嗎？蔣氏的演說責備共產黨防礙建設、防礙人民的安居樂業等等，但是蔣氏何不讓人民自由地往來、比較，看看人民能够安居樂業與從事建設的地方，究竟是延安還是重慶，究竟是北平還是張家口呢？共產黨在和平的區域努力恢復交通，而蔣氏則不但用內戰來逼迫共產黨破壞交戰區域的軍事交通，而且用封鎖解放區來破壞非交戰區域的和平交通，用運兵來破壞蔣氏統治區的和平交通，用轟炸來破壞解放區的和平交通，那麼破壞交通者究竟是誰呢？這一切豈不說明蔣氏以不「統一」來辯護自己的罪惡是完全不足置信嗎？不但如此，就是共產

黨所會解放而後來被國民黨當局所侵佔的地區，對於蔣氏來說，也就是由不「統一」而「統一」的地區，其原有的政治經濟軍事改革亦莫不立即在蔣氏的軍令政令與其執行者貪官污吏，特務惡霸的「統一」之下歸於殘酷的毀滅！這個情形也是舉世所共知的，這豈不說明蔣氏「統一」所及之處，凡奉行蔣氏軍令政令的忠實同志足跡所到之處，恰是一切政治、經濟、軍事改革所不能存在之處嗎？平心而論，蔣氏所「統一」的地區不但絕對不能與共產黨所領導建立的民主自治地區相比較，就是比之他所指的軍閥也有遜色。蔣氏說：龍雲是軍閥，用武力把他逐出雲南，以實現蔣氏軍令政令在雲南的「統一」，但是看吧，龍雲之在雲南與杜聿明之在雲南如何？不是蔣氏也不得不明令撤杜的職以謝罪於天下嗎？杜去而關麟徵來，關在雲南又如何？不是蔣氏又不得不明令撤關的職以謝罪於天下嗎？但是雖然如此，龍雲依然不能復職，而杜聿明離開雲南馬上就又向遼寧熱河「統一」軍令政令去了；關麟徵因為鬧出了民國以來未有過的軍警開入學校殺人的大血案，暫時不免要避一避風頭，但是不但沒有依法懲治，而且賞了忠勤勳章。蔣氏軍令政令在所謂收復區「統一」的結果，尤其使得中國人民得了一個寒心的教訓，就

是蔣氏的「統一」在若干方面竟與敵偽的「統一」不相上下，人民的生活比以前甚至還更痛苦，急得以擁護蔣氏「統一」著名的大公報也不能不大聲疾呼：「莫失盡人心」。這豈不說明依蔣氏現在的作法，則必然是愈「統一」而民主民生愈悲慘嗎？這是蔣氏「統一」過去與現在的情形。將來又如何呢？就依蔣氏自己在這次演說中所宣佈的，將來的結局也不過是召開一個一黨國民大會，即獨裁大會而已。這個國民大會「代表」無一不出於逼選、賄選、代選與指定，是世界與民國歷史上最醜惡的國會，這個國民大會所準備通過的「五五憲章」規定總統有一切權力，而人民權利可以被無限制的剝奪，是世界與民國歷史上最獨裁的憲法，經過這個獨裁大會通過這個獨裁憲法，蔣氏允許我們一個爲世界法西斯主義者所標榜，爲中國法西斯主義經典「中國之命運」所抄襲反自由主義，反共產主義的「全民政治」。這就是蔣氏「統一」完成後的蔣式「民主」，請問中國人民能够接受這種「統一」、能够接受這種「民主」嗎？中國人民與一切外國人民一樣，當然是要國家統一的，但是中國人民所要的統一是一個足以保護國家與人民的統一，是一個民主的統一，這個統一與蔣氏口中的「統一」能够同日而語嗎？

第二個問題，經過這種獨裁的方法能否統一中國的問題，其答案也是否定的。無論在外國、在中國，的確都有過一個歷史時期曾經能夠實現這種「統一」，但是這個歷史時期是已經一去而不復返了。在中國，如果不說一百年至少也已有五十年是不能實現這種「統一」了。五十年來中國的人民爲了求自由、獨立、安定、繁榮，始終希望中國的統一，——在民主基礎上的鞏固的統一。但是中國的獨裁者們愈加地拒絕這種統一，他們因爲堅持自己的獨裁始終與人民相分裂，雖然他們反而責備人民破壞「統一」。自從清朝末年的皇帝責備孫中山先生組織「自主的軍隊」、破壞了他們的「軍令政令統一」，企圖以武力維持自己的「統一」以來，這種分裂的局面就不曾有過根本的改變。蔣介石氏演說中要求人民不要「坐視國家重蹈民國初年的覆轍，陷於分崩離析的絕境」，但是民國初年應負國家分崩離析之責者究竟是誰呢？蔣氏自己也說，這是因爲「袁氏竊國，民國顛危，國民不能真正表達自由意志和力量，而造成軍閥的割據，於是有民國二年以來的革命。」換句話說，造成國家分崩離析的不是別人，而正是得到世界各國承認坐在中央天天高唱軍令政令統一的竊國軍閥袁世凱，袁世凱當然不說自己是軍閥割據，

而說當時的孫中山先生與國民黨各都督是軍閥割據。對付所謂民國二年的革命，袁世凱的唯一法寶就是「統一」。他說：「今日並非調和南北問題，乃係地方不服從中央，中央如何統一問題……於行政之系統上，中央不能不求統一之法」。但是今天蓋棺論定，孫先生（以及孫先生部下一分子的蔣氏自己）雖然組織「自主的軍隊」，雖然被責為破壞軍令政令統一以至破壞交通等等，還是叫做反軍閥、叫做革命、叫做民主、叫做統一。孫先生晚年北上與另一竊國軍閥段祺瑞談判和平統一，希望段氏實行民主，這就是蔣氏演說中所引用的「和平奮鬥救中國」口號的由來。醉心獨裁的段祺瑞拒絕了孫先生的談判，迫使中國爆發了大革命，中國本來有希望在這個大革命中達到統一，不意又發現蔣氏竊國，民國顛危，國民不能真正表達自由意志和力量，而造成軍閥的割據，於是自民國十六年以來共產黨與全國革命人民對於蔣氏極端的白色恐怖的武裝自衛與民主運動。在蔣氏獨裁與內戰政策之下「九一八」事變起，共產黨不念舊惡，本「和平奮鬥救中國」的精神呼籲停止內戰，團結抗日，這個呼籲直到民國二十五年西安事變和平解決以後才得以開始實現，但是有功於這個和平解決的張學良、楊虎城兩將軍，却至今還沒

有得到自由，而蔣氏對於共產黨則從民國二十八年以來沒有一天停止過武裝攻擊。抗戰結束以後，共產黨仍本「和平奮鬥救中國」的精神，呼籲停止內戰，團結建國，但自去年十月國共會談紀要發表以來，蔣氏反而變本加厲，密令全國「剿匪」；在「復員」聲中把抗戰時期被調到老遠後方的二百萬大兵統統動員起來，開到東北、華北、華中、華南去打空前大規模的內戰，把全中國投入紛爭不安之中。五十年來中國的歷史上就是這樣在充滿這種獨裁者所製造的內戰的。可是看吧，中國究竟是在這些獨裁者的手下「統一」了呢，還是分裂了呢？一切這些分裂難道不都是獨裁者們所謂「統一」政策的結果嗎？獨裁的「統一」就只能產生分裂，唯有與民主力量團結一致才能夠真正達到統一。如果段祺瑞接受了孫中山先生的要求，如果蔣介石氏接受了共產黨及其他民主黨派和全國人民的要求，那麼中國的統一早就實現了。蔣氏及其一派說解放區的地方自治妨礙統一，但是人民自己選舉政府這不是全世界一切民主國家的根本規律嗎？蔣氏自己也說要還政於民，爲什麼對於已經還政於民的地方又要實行奪政於民呢？在地方範圍內人民自己決定自己的政令，這有什麼政令不統一之可言呢？難道四萬萬五千萬人除了一個人以外都不

能自由活動才叫做政令統一嗎？由於不承認人民有選舉地方政府與決定地方政令的普通權利，蔣氏及其一派就造成了中國今天的政治分裂，他們幻想用武力來解決這個政治分裂，結果不但沒有找到什麼武力統一，而且找到了一個武力分裂。爲什麼是一個武力十年來政治上的獨裁與民主之爭常常引導到軍事上的獨裁與民主之爭。政治上的獨裁者分裂呢？因爲五總是依靠私人化、獨裁化的軍隊去消滅民主份子，迫使民主派不得不創造真正國家化卽人民化的軍隊，因爲這個真正國家化卽人民化的軍隊，適合於歷史與人民的需要，不但不能被獨裁者所消滅，而且愈來愈強大了；其主體在今天就是八路軍、新四軍。中國人民並不利用這個軍隊來尋求分裂，相反的是利用它來尋求民主的統一，所以抗戰爆發這個軍隊就成爲統一的國民革命軍的一部分，可是堅持軍隊私人化、獨裁化的蔣介石氏不願意利用這個革命軍隊的榜樣來使自己的軍隊國家化、人民化，反而在事實上與法律上拒絕了承認八路軍新四軍，誣之爲「奸軍」「匪軍」，用一切力量來加以「圍剿」，這樣就造成了今天的武力分裂，既然蔣氏用自己的行動證明自己是抱着這種分裂的方針，證明自己的軍隊是完全黨派化、私人化、獨裁化而不讓任何國家化、人民化

的軍隊存在，那麼爲了保證中國軍隊的國家化、人民化，作爲中國軍事改革核心的八路軍新四軍，如果沒有一個民主的聯合政府與聯合統帥部，當然決不應該送給獨裁者去消滅，如果那樣做了，就不但是冒險而且是犯罪，對於中國軍事改革的犯罪，因而也就是對於中國民主統一的犯罪。中國的人民既爲民主統一堅決奮鬥了五十年，既然不會接受了滿清的獨裁統一，也不會接受袁世凱、段祺瑞獨裁的統一，也不會接受十八年來蔣介石氏的獨裁統一，那麼，如果蔣氏今天不拋棄他的獨裁方針，縱然他用繼續內戰來威脅也必然嚇不出什麼「統一」來。因此，不但在政治上而且在軍事上五十年來的歷史都證明了中國的統一只能走民主團結的道路，而絕不能走獨裁的道路。

如上所述，蔣氏的論點是不能經過任何事實的考驗的，是並不包含任何真理的；蔣氏的「統一」既不能使中國得到民主，也不能使中國得到統一。相反地，只有按照中國民主黨派與世界民主強國的要求，經過全權的政治協商會議，無條件停止內戰，蔣氏的一黨專政軍事專政與個人專政，改組國民政府爲一切民主份子享有廣泛，公平和有效的代表權之民主的政府，中國就既能得到民主也能得到統一，民主是因，統一是果，停止

內戰是因，恢復交通是果，政治民主化是因，軍隊國家化是果，成立民主聯合政府是因，產生真正的國民大會是果。對於這一切簡單的因果關係，蔣氏難道是不明白嗎？當然他明白。他之所以故意倒果爲因，只是爲了尋找藉口來保存他的獨裁罷了。其實，中國人民和世界民主強國一樣，從西安事變和平解決以來就承認國民政府是實現民主統一的便當機構，就從未打算推翻這個政府而另起爐灶。因此，蔣氏在改組後的國民政府中仍然將保持他的一定的地位，雖然決不能再是獨裁的地位。蔣氏說，他對於「革命的責任不能放棄。」我們認爲蔣氏如果犧牲個人服從人民，犧牲獨裁而服從民主，將是他對於革命所盡的最偉大的責任。蔣氏在抗戰結束以後仍然堅持獨裁與內戰政策的結果，如他自己所說，確已「使我們八年餘流血犧牲所獲得國家地位與民族光榮頓時爲之降低，」並遭遇「任令中國成爲國際上唾棄的落伍者」的危險。所以貝納斯十二月卅日的廣播就已經公開聲明；「爲內戰分裂之中國將不能在盟國中佔有其應有之地位及確實地履行其國際義務」。不幸蔣氏的元旦演說依然重複了自己過去的錯誤，不過歷史的趨勢是已經確定了，無論蔣氏及其一派，如何抵抗，中國的和平民主在中國人民的堅決奮鬥與民主友

邦的同情聲援下終將獲得決定的勝利。我們是希望團結統一的，因此我們仍然希望蔣氏及其一派能够善審時機放棄成見。與中國一切民主份子通力合作，使政治協商會議得到圓滿的收穫，從而使中國迅速走上和平建設的光明大道，並恢復其應有的國際地位。

（新華社延安一月七日電）

中共代表提議無條件停止內戰辦法及 政府代表的覆案

【新華社延安二日電】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代表以無條件停止內戰辦法書面提交政府代表，全文如下：

鑒於前次會談雙方關於停止內戰的條件之爭執迄無結果，故中共代表於此次會議開始特向政府方面先行提出無條件停止內戰的辦法三項，以孚國內外人士殷切之望，以利政治協商會議之進行。

- (一) 雙方應下令所屬部隊，在全國範圍內均暫各駐原地，停止一切軍事衝突。
- (二) 凡與避免內戰有關之一切問題，如受降、解除敵軍武裝、解散偽軍、停止利用敵偽、駐兵地區、恢復交通運兵及解放區收復區等問題，均應於軍事衝突停止後經和平協商方法解決。

(三) 爲保證第一項辦法之徹底實現及第二項辦法之順利進行，應在政治協商會議指導下組織全國各界內戰考察團，分赴全國發生戰事區域進行實地考察，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佈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代表將中共中央代表三項提議提出覆案如下：

「停止國內軍事衝突原爲政府之一貫期望，爲達此目的，必須彼此在辦法上有切實之商定，否則停止衝突之商定難期有效之實施，爲此提議如左：(一) 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鐵路交通。(二) 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塞等事與我國對盟邦所負有之受降及遣送敵俘等義務有關，所有與停止軍事衝突恢復鐵路交通及其他與受降有關事項，由政府派代表一人、中共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三) 由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推定公正人士五人組織軍事考察團，分赴全國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佈，政治協商會議成立時，亦請其推定公正人士參加。」

對於政府的答覆，延安權威人士稱，現在全中國與全世界均迫切要求中國首先立即

停止內戰實現民主團結，凡在此原則下的一切辦法，吾人無不樂於商討，對於馬歇爾將軍與其他公正方面之參與商討，我們表示歡迎。

國共兩黨代表關於停止軍事衝突的

會同聲明

【新華社延安十日電】據中央社重慶十日電：政府代表張羣及中共代表周恩來關於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商定辦法，會同聲明已由雙方分別向所屬部隊頒發下開命令：

中華民國國軍及共產黨領導下之一切部隊，不論正規部隊、民團、非正規部隊或游擊隊，應即實行下列命令：

- (一) 一切戰鬥行動立即停止。
- (二) 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調動一律停止，惟對於復員、換防、給養、行政及地方安全必要軍事行動乃屬例外。
- (三) 破壞與阻碍一切交通線之行動必須停止，所有阻碍該項交通線之障礙物應即拆除。

(四) 爲實行停戰協定，應即在北平設一軍事調處執行部，該執行部由委員三人組成之，一人代表中國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國共產黨、一人代表美國，所有必要訓令及命令應由三委員一致同意，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經軍事調處執行部發佈之。

雙方並聲明下開規定，亦經同意並載入會議記錄內：(一) 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在揚子江以南整軍計劃之繼續實施並不影響；(二) 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軍隊爲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或東北九省境內調動並不影響；(三) 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三節內所云之交通線包括郵政在內；(四) 茲同意國民政府軍隊在上項規定下之調動，應每日通知軍事調處執行部。

雙方並聲明軍事調處執行部之一切協定，建議及指示，祇涉及停止衝突所引起之直接問題。

美國參加軍事調處執行部僅爲協助中國委員實施停止衝突命令。

軍事調處執行部內設置執行組，包括若干官兵足敷實地監察詳細辦法之實行。

軍事調處執行部各委員得各別設置通訊線足保迅速而無阻碍之通信。

軍事調處執行部先設於北平。（新華社按：本電係中央社廣播，如文字與原件有所出入當另行更正）。

〔新華社延安十日電〕據中央社渝十日電：政府代表張羣、王世杰、邵力子，中國共產黨代表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葉劍英，對於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問題經過幾度商談，交換意見，業於一月五日獲得一致之協議，茲因停止軍事衝突命令業已發佈，特補發其全文如下：關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辦法，商定如左：（一）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一切交通。關於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之命令，依第二項之規定商定之。（二）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塞等事與我國對盟邦所負責之受降及遣送敵俘等義務有關，故應由政府與中共各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三）由國民參政會駐委員及政治協商會議各推定國共兩黨當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團，會同國共雙方在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佈之。（新華社按：本電係根據中央社廣播，如與原件有所出入，當另行更正）。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六〇

關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之通告

中國共產黨各級委員會、中國解放區各部隊首長、各級政府同志們：本黨代表與國民政府代表對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之辦法、命令及聲明業已成立協議，並於本日公佈在案。凡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之一切部隊，包括正規軍、民兵、非正規軍及游擊隊以及解放區各級政府、共產黨各級委員會，均須切實嚴格遵行，不得有誤。

全中國人民在戰勝日本侵略者之後，為建立國內和平局面所作之努力今已獲得重要之結果，中國和平民主新階段即將從此開始，望我全黨同志與全國人民密切合作，繼續努力，為鞏固國內和平實現民主改革建立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而奮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和平實現

解放日報社論

國共兩黨停戰命令的頒佈，受到全中國人民普遍熱烈的慶祝，全中國人民爲此而掀起的狂歡不亞於日本投降時所引起的狂歡。中國在民國以來的三十五年間，每年不是內戰就是外戰，或時內戰外戰同時並作，人民長時期渴望國內和平，但是即使在日本投降以後，還經過了整整五個月的時間才第一次看到國共停戰命令所帶來的和平。國共停戰協定不但是結束了過去五個月的軍事衝突，而且是開始了整個中國近代歷史中前所未有的和平發展的新階段——民主改革與和平建設的新階段，認識了這一點，才能了解中國人民何以如此不惜以一切努力來堅持反對內戰與爭取和平，才能了解中國人民在今天何以如此狂歡。

中國人民過去所遭受與進行的戰爭不是偶然的，今天所贏得的和平也不是偶然的，今天中國和平的實現根本上是由三個歷史因素所決定的：第一、中國人民在長期的奮鬥中已經鍛鍊成了一支堅強的民主力量，這就是中國的解放區，解放區的軍民堅持要求和

平制止內戰，任何政治的與軍事的壓力都不能摧毀和壓服他。這一點在抗戰八年中國固然已經得到了證明，在抗戰結束後的五個月中尤其得到了有力的證明。第二、與爭取和平的解放區軍民站在一起的有全國範圍的廣大羣衆的一致擁護停止內戰的要求，這個要求的威力表現於高樹勳將軍等的起義，表現於昆明各校師生的運動，以及各民主黨派和團體的英勇奮鬥，也表現於國民黨內一部分有遠見與有力量的政治領袖和軍事領袖鑒於大勢所趨與大難未已，起而擁護和平團結。第三、要求中國和平的不僅有中國人民，而且有世界的領導強國的人民與政府，首先是蘇聯以及美國的民主派，後者在最近時期認識了中國形勢的嚴重性，而克服了助長中國內戰的赫爾利政策。美國杜魯門總統與莫斯科三強外長會議的聲明，以及美國馬歇爾特使在這兩個聲明的方針下對於國共停戰談判的有力參與，無可否認地乃是這次停戰協定得以如此迅速成功的直接原因。

由於這三種歷史因素有力的影響，中國人民已經不僅贏得了勝利，而且贏得了和平。和平已經開始了，但是和平還不鞏固——因為不論在國內和國際範圍內，破壞和平的勢力還是強大的存在着，他們還在企圖以各種陰謀的方法破壞中國的和平。中國國內和

平的鞏固直接的依靠國共雙方絕對忠實地遵行協議的義務。過去中國曾經有過太多的令人痛心的經驗，證明任何協定都可能被單方面的不顧信義的突然動作所撕毀，這個情形不能不要求中國人民以重大的警惕來監督這一協定的嚴格實現，同時也不能不要求美國方面在最高的三人委員會與北平執行部及其執行組中繼續以馬歇爾特使在談判階段內所表現的公正態度來幫助協定的確切執行。但是比這個還更重要的則是有效的民主改革，政治上的不民主、反民主是中國過去一切內戰的總根源，所以民主改革愈徹底，和平就愈有保障，爭取民主改革，鞏固國內和平這將成爲今後中國人民的中心任務。在長時期的內戰外戰過程中，中國人民曾被迫以武裝自衛爲自己的主要奮鬥形式。現在一個新的歷史時期開始了，在這個時期中，人民需要以巨大的努力來學習和平的政治鬥爭，因爲以和平的方法爭取政治經濟民主化的鬥爭，將成爲今後主要奮鬥形式。今天的世界是一個民主勢力佔優勢的世界，今天的中國是一個有強大民主力量的中國。中國人民在贏得勝利、贏得和平以後，也必然在國共兩黨與其他民主黨派的通力合作之下繼續前進，以贏得民主。和平的道路今後還可能有若干波折，民主的道路今後將必然有更多波折，但

是通過中國民主黨派與全國人民之堅決而謹慎的努力，中國的民主事業終將得到成功，中國之鞏固與持久的和平也終將在這一基礎上得到保障，這是可以斷言的。

政府代表張群在政治協商會議上

關於停戰商談經過的報告

今天主席指定本席報告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談經過，軍事上因何發生衝突，交通上因何發生阻碍，不是本席今天所報告的範圍，關於商談經過可以分爲兩個時期來說：

第一、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談時期，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政府代表向中共代表提出避免衝突恢復交通辦法後，經幾個星期的商談，又經幾個星期的停頓，至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共方面提出三項辦法，主張無條件停止衝突後再討論一切，三十一日政府方面提出具體方案，說明停止國內軍事衝突原爲政府一貫主張，爲達此目的，必須彼此在辦法上有切實之商定，否則停止衝突之商定難期有效的實施。因此，政府提出三項辦法：

- ：（一）停止國內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鐵路交通；
- （二）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塞

等事與我國對盟邦所負有受降及遣送敵俘等義務有關，所有與停止軍事衝突、恢復鐵路交通及其他與受降有關事項，由政府派代表一人，中共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三）由參政會駐會委員推定公正人士五人組織軍事考察團，分赴各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布之。政治協商會議成立時，亦請推定公正人士參加。這個辦法與過去所提辦法比較有一個特點，就是把美軍在中國協助中國戰區辦理受降及遣送敵俘的問題，與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並作一切總的解決，因為衝突不停止，交通不恢復，受降及遣送敵俘的問題無法去辦，其他的耽延與損失更是無法估計，中共代表對上述辦法大體同意，又經過兩次商談，在本月五日獲得一致的協議，作如下之決定：

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辦法：

（一）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一切交通。關於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之命令，依第二條之規定商定之。

（二）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塞等事，與我國對盟邦所負有之受降及遣送敵俘等

義務有關，故應由政府與中共各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

(三) 由參政會駐會委員會及政治協商會議各推定國共兩黨當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團，會同國共雙方代表分赴全國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佈之。以上就是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談的時期。

第二、政府代表中共代表與馬歇爾將軍會商時期。這個商談稱爲三人會議，自本月七日起至昨天本會議開會之前止，共開會議六次，自然是以五日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所同意的辦法爲根據，這個會議的成就可於昨日上午本席與中共代表周恩來先生會同發表之聲明中見之，其要點一共簽定了四個文件：(一) 停止衝突命令草稿。(二) 了解事項，以上兩件係三人共同簽字的。(三) 軍事調處執行部。(四) 共同聲明，這兩件是政府與中共雙方代表簽字的。「共同聲明」的內容，包括(一)、(二)、(三)三個文件的要點，這個聲明不僅是本會議各位先生關心全國同胞關心，就是國際間的友邦沒

有不關心的。各位先生對於上項記載必然都已閱過，無待今天本席多說。政府方面昨日業已發佈命令，並與中共代表所商定的各項規定在本月十三日晚十二時以前不分何地，一律實行。關於設置軍事調處執行部之公報中，只載其要點，現在補充說明幾點如下：

(一) 軍事調處執行部是爲了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實施和解除敵軍武裝及遣送敵俘的任務順利完成而設，它的任務規定的很明白。(二) 軍事調處執行部設委員三人，美國方面已指定羅伯遜代辦，政府方面指定軍令部鄭廳長介民，中共方面指定葉參謀長劍英，後天就可以前往北平開始工作。(三) 軍事調處執行部的辦事程序，三個委員各有一表決權，一切事宜須經三人一致通過，以國民政府主席名義對下發佈必要的命令，對上報告，由所屬的執行組每日繕具，由各委員分送其首長。(四) 軍事調處執行部之工作由執行組推動之，執行組主任由美國軍官担任督察有關部隊，有發布及宣達一切命令指令之權，必要地點並得設置分站或派遣監察或報告小組。(五) 軍事調處執行部繼續存在執行其工作至政府或中共方面通知廢止之日爲止。以上各點是公告中未提及的，爲了讓各位明瞭全貌起見，特別補充報告。在三人會議之中，彼此都有互諒互讓的精

神順利進行一切商談。政府方面正提出以下三項不受停止衝突辦法的限制，須作爲例外的，第一項是關於整軍的，第二項是關於接收東北各省的，第三項是關於接收赤峯多倫約問題。關於前兩項均商得一致的同意，第三項因中共周代表堅決反對，所以在午後會議未能獲得最後的決定。政府殷切期待此次會議的成功，在政治協商會議以前能够宣佈停止衝突的命令，遂作最後的讓步，將此項提議併入熱察問題作整個的解決。在此次成立停止衝突協議的時候不作爲例外，當九日開會未得結果時，外間揣測政府有何新的提議，以致發生波折，即因此故。在三人會議通過全部議案以後，本席曾經建議依據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前經商定之三人小組應速成立，進行中共軍隊的整編，因爲雙方軍事衝突是一件不幸的事，現在三人會議中商得停止辦法，化戾氣爲祥和自屬佳事，但停止衝突還未將問題真正解決，停止衝突命令發表之後就能迅速成立三人小組，關於中共部隊之整編及其駐地之規定，從速商定具體實施辦法付諸實施，那纔算是問題真正的解決。用一句話來說明，就是說，現在所定執行停止衝突命令的機構及辦法不再存在，那纔算是真正完成我們停止衝突的使命，當時馬歇爾將軍表示認爲重要，願以三人會議之一分

子作迫切的建議。三人小組應從速進行，中共代表周恩來先生亦無異議，今天本席報告想就此為結論，因為停止衝突的命令有效的實施期間，中共部隊整編及駐地問題如不迅商速決，無論復員、整軍、善後以及政治經濟的建設均不能順利進行，即地方人民的負擔與痛苦也無法解除，各位先生對於此問題極為關懷，應當詳細報告，但一切情形及有關文件多已發表，今天限於時間，所以祇能扼要提出報告，尚請各位先生原諒。

（中央社渝十一日電）

中共代表周恩來同志在政治協商會議 上關於停戰談判經驗教訓的報告

主席、各位先生：關於商談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一切交通的經過，剛才張岳軍先生已有扼要說明，現在停戰命令已下，停戰問題已獲解決，當已不是目前協商之主題，所以他的經過詳情毋須多所解釋，假使各位先生有什麼問題須要問我，當僅就所知答覆。現在僅就談判中得來的幾個經驗教訓略加談說，以供政治協商會議解決一切問題的參考：

第一個經驗：商談停戰應該有條件呢還是不應該有條件？國內的戰爭行動不管其原因何在，起因何處，大家都認爲是不幸的，大家公認抗戰期間不應有內部衝突，抗戰勝利以後應以和平方法建國，這個不但國內人民公意如此，即同盟國人民之矚望也是如此，所以商談停戰必須使其成功，欲求其成功，如果要爭論條件，一定得不到解決，在初次商談時一無解決，在初次商談時候，雙方都着重爭論停戰條件，終至問題拖延不決。有一次民主同盟談及約請政府與共產黨雙方代表談話時，黃任之先生說：「商談停止內戰要無條件的停打。」我們聽了很受感動，認爲這是商談這個問題的好途徑，得到了這種啓示帶到延安，獲得我黨中央的同意，後來中共代表團來到重慶，即本此方針提出無條件停止內戰。在三入會議商談中，就因此得到了結果，終於發出了停戰命令。這裡有一附帶說明，我在三人會議中把原來要提出的，也是應該提出的要求一律予以保留。政府方面提出的條件，我們認爲合理的無不接受，其可以考慮的也是儘量讓步。停止衝突當然要無條件，剛才張岳軍先生所報告的條件不是停止衝突的附加，而是關於停止移動的附加，停止衝突應是全面的，沒有條件的。政府軍的移動問題，我們認爲有理由的可

以同意，譬如揚子江以南的移動，我們認爲是可以的，政府方面這個要求終於得到了解決。但是關於赤峯多倫問題的要求，我們是無法接受的，因爲赤峯和多倫已早爲中共所領導的軍隊所接收和駐紮在那裡，最後政府方面撤回這個要求，我們也很高興，終於得到了解決。

當二個經驗就是全國急迫期待解決的問題應該馬上解決還是拖延解決？我們覺得應該當機立斷。例如內戰問題，全國反對，世界不滿，既然任何方面都承認這是不幸的事，就應該迅速解決。剛才張岳軍先生已經說過，戰爭多延長一天，人民多痛苦一天，昨天邵明叔先生垂涕而道出人民的呼聲，要求我們馬上解決。這種拖延，不管其原因如何，來自何方，但解決問題上是一個教訓。到昨天早上，問題是解決了，大家都非常高興，但是我們兩方面當事人却應該認爲是一件遺憾的事。

第三個經驗就是談判方法上應該公開還是秘密，既然一件事情關聯到全國人民，關聯到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的生命財產，關聯到國家的命運，甚至於全世界都關心的問題，何必要秘密？而且這件事情是幾百萬人流血的問題，何必要秘密？所以解決這個問題盡

管不能不在少數代表中談判，但這件事情應該公之於衆。此次兩方停戰的解決，雖然由參加商談的兩方代表來辦理，最後得到馬歇爾將軍的贊助所促成，可是真正的力量還是因爲人民的呼聲社會的輿論所促而成的。因爲有了人民的呼聲，社會的輿論引起世界注意，以致有了美國總統杜魯門和三國外長會議的公告，這一切公開的責備，造成解決這個問題的力量。所以我們覺得，凡是一件與國家民族和人民有關的事能够公諸於衆，就能得到公意，認識公意就能得到解決的標準。因此，在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定的辦法中，一致贊成，例如第三項由國民參政會及政治協商會議各推定國共兩黨當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團，會同國共雙方代表分赴各地考察，有人以爲戰已停了，好像軍事考察團的作用也失勢了，其實正如今今天許多報紙上所說的，這祇是開端的第一步，要使一切軍事衝突真正停下來，毫無例外，一切交通完全恢復，毫無例外；這是一件艱巨的工程，停戰命令下了，到十三日一律停戰，較大的衝突會停下來，小的糾紛在命令沒有傳到的地方，有許多被封鎖的地方都需要派人去解決，所以監督一切軍事衝突的制止，一切交通的恢復，有待於軍事考察團諸位去考察監督，並且能够提出意見。因

此，我們從過去的經驗中得到這樣的教訓：凡是千萬人的事情，人民的事情公之於衆是有益的。以上三點是我們解決這些問題所得來經驗教訓。總括來說，假如我們都能認識無條件停戰，迅速解決和公之於衆三個辦法，早些獲得解決，人民責備要少些，世界的責難也會少些。希望嗣後一切問題能夠顧及到這兩個原則，是要引以爲訓的，這是我說的第二部。

第二部份是內戰如何停止。張岳軍先生說得很具體，職權方面、組織方面、範圍方面都已講了，我要補充的是幾個有關問題。

停戰協定第四項設軍事調處執行部，規定有四項任務：第一、在全國範圍內停止一切衝突，全面的停止衝突，就是南到海南島，北到內蒙，東到東北，西至綏遠，凡是有衝突的地方都應該停止下來，這個命令下達不僅需電報來往，還要派人員去通知，如海南島被封鎖了七八年了，中共領導的游擊部隊與政府部隊發生軍事衝突，廣東其他各地中共領導的部隊和政府部隊亦發生軍事衝突，還有別處中共領導的正規部隊撤走了，政府軍隊與中共領導的游擊部隊發生衝突，還有政府軍隊開入中共活動的區域也有衝突。

這些都應該停止下來，這些地方都應該由軍事調處執行部派人去調查，執行部要設許多站、許多組到各地方去，但無論站或組，都是三方面派人，一致行動，各方面代表本月十三號赴平，這個月內希望能派出站和組到達一切衝突地點，使一切衝突停止下來。

第二、恢復一切交通，首先要恢復鐵路交通，這是由於軍事衝突停頓的，還有在抗戰中被封鎖的，不僅是走路，就是郵電被扣留的也很多，所以三人會議要恢復一切水陸空交通，郵電交通的障礙也要撤去，這才是真正恢復交通，真正交通自由。在停戰命令第三項裡可以看得出來。第三、執行部要執行的第三項任務是受降問題，現在還有近二十萬的敵人沒有完全解除武裝，地區主要是在華北，中國東部也有一些。在政府部隊地區，在中共領導的部隊所包圍的地區，敵人武裝都要解除，這也是執行部要過問的事。第四、如何把解除武裝的敵人俘虜送回本國，走那些交通線，也是執行部要過問的。這四項都與停戰有關，也與盟國有關，所以軍事調處執行部都要過問。如此做去，不僅一切軍事衝突停止了，交通恢復了，就是引起內戰主因之一的受降問題也就不存在了。關於執行部工作範圍以外而是也有關聯的事，如剛才張岳軍先生所說的軍事移動的除外事項也

要報告執行部，使執行部可以判明，可以免除藉口和誤會，這點也要補充說明。停戰命令是由政府授權張岳軍先生、中共授權本人簽字，同時對外宣佈，並由蔣委員長和中共毛澤東主席雙方頒佈命令。昨晚張岳軍先生告我說，蔣委員長已經下令通知各軍，本人今晨得到延安消息，昨天晚上也已下了命令，根據我們約定時間內，一切衝突停止。

第三部份是關於如何消弭內戰，這是此次政治協商會議主要要解決的問題。我個人願說明一點意見，因為剛才張岳軍先生提到希望在停戰以後迅速開三人軍事小組會議，商談整編問題。軍隊應該整編，全中國的軍隊應該整編，中共軍隊也應該整編，以求達到軍隊國家化的目的。這是已經定了的事。至於如何消弭內戰，那不是包括在三人軍事小組討論範圍以內，我想這是政治協商會議要討論問題之一，我們在這方面有下列幾點希望：（一）要消弭內戰，要恢復交通，有一個原則，即國內各方意見的衝突、黨派意見的衝突凡是屬於政治性質的都應用政治方式來解決，決不可因此而演成軍事衝突，國內問題應由政治解決，蔣主席曾經幾次聲明，現在世界的問題尚且要運用政治方式解決，何況國內的問題呢。國內一切問題都要由政治方式來解決，就是政治協商會議召開的

原因。不過，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有一個觀念，既然目前國內問題祇能用政治方式解決，那麼不同思想與不同意見的份子，除掉是刑事犯或違反一般法律可以依法辦理外，其他不論什麼政治原因，沒有方法剷除或消除的，這一個原則必須確立。(二)關於軍事考察團由國民參政會及政治協商會議推選公正人士組織，這點能夠做到，一定有許多寶貴意見告訴雙方、告訴全國，同時對於決定怎麼樣消弭內戰的方案，一定能得到很大的幫助。(三)我們覺得對於敵人在投降以後仍舊拿着武器殺戮中國人民的，應該視為戰爭罪犯，予以處罰。(四)我們以為對於解散偽軍應該決定具體辦法，這是會談紀要中曾經雙方同意的原則，希望政府早定辦法，偽軍之參加內戰，挑撥內戰者應予以嚴重的處罰。(五)整軍計劃關係我們的和平建國非常之大，將來可以併入和平建國方案內討論，所以政治協商會議對於整軍問題有商量的必要，如能得到各政黨的同意，然後擬具整個計劃，在這個計劃之下，中共所領導的部隊定當依照計劃來整軍，同時中共會答應整編為二十個師，一定可以在三人小組會議中切實商談，這樣才能使全國軍隊走上國家化的道路。我可以代表中共代表團，也可以代表中國共產黨保證這件事一定能夠做到。上

面這五點是目前關於消弭內戰的意見，至於根本消弭內戰的辦法是政治民主化的問題，範圍牽涉甚廣，要求會議諸位先生從長討論。

（中央社渝十一日電）

周恩來同志關於國共代表會談經過的報告

（新華社延安十三日電）據中央社渝十二日電：周恩來同志十二日在政治協商會議第三次會議中報告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經過如下：

主席、各位先生：國共會談的歷史甚長，中間經過九年之久，九年之中，本人除去極短的一個時期以外，幾全部參加。今天抗戰已經勝利，和平階段已經開始，我不想把過去抗戰八年中國共會談情形在此報告，祇想就八年國共會談中間一些方針上的問題說一說。在抗戰開始以前，民國二十五年到二十六年間，中共代表與當時的政府代表曾有會談，所談的中心問題也同今天一樣的是和平、是民主。所不同的，當時是要停止內戰、團結抗戰，而八年以後的今天所要求的是停止內戰，團結建國。抗戰以前，彼此希望停止內戰、團結抗戰的目的達到了，發動了七七抗戰。因此，我在這個地方報告的時候有着同樣的信念，現在一定能達到停止內戰，團結建國的目的。九年來我參預商談，兩

度提出同樣的要求，都實現了停止內戰，雖然一方面是感慨萬端，另一方面覺得兩度達到目的，首先爲中國人民着想，就是個人也覺得獲得一點安慰。不過不管怎樣，我們國家民族兩度經過這樣的波折，總是萬萬不幸。據此，我感覺關於抗戰中商談經過的報告，只須舉出一點來說明。最初商談時的原則既然是停止內戰、團結抗日，所以在抗戰持久以後的商談，便多限於局部問題的解決，如陝甘寧邊區問題，敵後抗日軍隊的承認與編制問題，同時提出人民自由權利的要求，其時政府方面也提出一些答覆。因爲彼此意見距離尚遠，所以沒有得到解決，而最後一個時期就是民國三十三年中共方面提出解決全局問題，即是在三屆五次國民參政會上林參政員祖涵代表中共提出聯合政府的主張，參政會後又經過幾度商量，在政府方面認爲這種主張要動搖政府的法統，沒有接受。由於這些問題的存在，使得糾紛繼續，也就伏下抗戰勝利以後發生不幸的內戰的根源。抗戰勝利以後，新的時機來臨，蔣先生三次電邀毛先生，毛先生應邀來渝，就開始抗戰以後新的商談。這一個時期商談的原則是從一般的談到具體的問題。毛先生來渝後，政府方面指定王雪艇先生、張岳軍先生、張文伯先生、邵力子先生四位代表、中共方面指定

本人與王若飛同志爲代表開始商談。中共方面提出十一項提要，然後政府代表逐項加以書面的答覆，在彼此商談中已經得到同意的記錄下來，沒有得到同意的繼續商談，以後遂有政府與中共會談紀要的簽定，其中還有幾個主要問題，被此認爲不必發表，因其尙未解決要留待以後商量的，如關於進兵問題，政府軍隊要求開赴一切敵佔區受降，中共方面則要求有些原來由中共領導的武裝在那裡活動已經解放了的敵佔地區、或已由中共領導的武裝包圍的敵佔地區，希望在受降問題解決之前雙方部隊暫駐原地不進，因彼此未能同意，所以會談紀要沒有列入。很清楚的，會談紀要公佈後繼續衝突的擴大，其根源即在於此。就已經公佈的十二項中，也可以看出在此時期中是從一般的方針談到具體的問題的，而一般方針的解決，我們始終認爲是雙十會談紀要的主要成功。因爲由抗戰轉入和平，兩黨方面都認爲要確立基本方針，然後和平建國的事業才能有所遵循，所以毛先生向蔣主席陳述這個方針，得到蔣主席的同意和贊助，這個和平建國方針到今天還是不可更易的，也幸賴有此方針使得過去幾個月發生的不幸衝突不能再繼續下去而停止了。也因爲有了一個方針的確立，進入具體問題的商談，方能收到不少協議，如同會談

紀要第二項的政治協商會議便已在此開會：第四、五、六、七、八五項的人民權利及地方自治等問題，前天得到蔣主席重作一次宣佈：第九項是關於軍隊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關於全國軍隊整編的意見，同時承認中共部隊整編之最低限度的數目和中共領導下的部隊從八個地區撤退，並且準備成立三人軍事小組，商量整軍問題。第十項是關於解放區問題，這個問題不能得到協議，所以決定兩種辦法：（一）繼續商談；（二）如商談不決，則提政治協商會議討論。第十一、十二兩項是關於奸偽和受降問題，原則上已有協議，因與進兵問題有連帶關係，也就議而未決。由此可以看出，在紀要中政治方針是確立了人民的權利，同時規定軍隊國家化，有了開步走的方法，只是地方政權不能得到適當的解決，一直繼續到去年雙十節後的會談也依然未得到解決。從這兩個時期商談經驗也可以看出多年來兩黨的對立，要求得一個協議是怎樣的困難。因此，我們覺得從痛苦的經驗中能夠得到一點教訓來供這次政治協商會議諸位的參考，或者比之空論過去較為有益。

現就商談中得到四點經驗教訓特向各位陳說：

第一點是要互相承認，不要互相敵視。既然商談了就是要政治解決，也就應該互相

承認、不應互相敵視，尤其是商談的雙方代表更要常常保持這種態度。我們想在這裡特別提出一位在抗戰前半時期奔走團結而故去的國民黨朋友張淮南先生，應該對他表示紀念。彼此承認不可敵視，兩黨當事人應該如此，就是兩黨黨員也應該如此。中共方面有這樣一種信念，不必管衝突怎樣嚴重，我們對於已經承認了的並不改變，舉幾個主要的說：

(一) 我們認為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是今日中國所必需，我們承認，我們擁護，而且在我們自己的工作區域內努力求其實現，決不因爲衝突而拋棄自己已經承認的信念。(二) 我們承認蔣先生在全國的領導地位，不僅在過去抗戰的八年中，在抗戰勝利以後仍然如此。這在民國三十一年中共七七紀念宣言中就提到此點，這句話相隔四年多，現在證明了。(三) 我們承認國民黨是第一大黨，我們始終尊重國民黨歷史奮鬥中得來的地位。(四) 國民政府雖然是國民黨一黨統治，且到今天爲止，還是一黨政府，但是我們既然合作，所以從民國二十五年底以來就沒有不承認國民政府，也沒有任何時間想推翻國民政府，而只是要求改組政府。只要看自抗戰以來敵後的民主政府是地方性

的，始終沒有樹立另外一個領袖的中心政權就可以證明。就是去年解放區籌備召開的解放區人民代表會議，也只是解放區人民的聯合組織。這種承認，我們認為很重要，有此承認可以證明不是敵視，而且是建立政治解決的基礎。因此，我們同時要求國民黨方面給我們以應有的承認，如我們過去所提出的中共和平地位問題、陝甘寧邊區及其他解放區問題、中共領導的武裝部隊問題。因為承認了並不等於這些部隊就不能整編，這些地方政府就不能改選。

第二點是要互相商量、不要獨斷。既然是政治解決，就是要互相協議，而不是一方面決定了通知到別方面去做，這樣是無法求得解決的。此次政治協商會議開會，對於這一點能處理更好，一定可以樹立起一個協商的楷模。過去的許多糾紛常因不能互相協商，徒然引起更多隔閡，樹立更多障礙。朋友們處理一件事尚不能不如此，何況兩黨的事，關係國家人民的事。我們認為政治協商會議一定能對這問題求得解決。

第三點要互相讓步，雖然是政治解決總是要於國家人民事業有利，既然於國家人民事業有利，那麼兩黨之間，各方面是沒有什麼不可讓步的。不錯，立國的原則在今天中

國應該有一個確定，按照中國的國情，中國所需要的三民主義民主國家制度，這些是不能讓步的，沒有這種原則，雙方亦就不能談到合作。不過在這種大前提下，許多具體問題，應該力求互讓，如同過去之所爭執的軍隊問題、地方自治問題、人民權利問題，都應該在立國方針和制度之下求得互讓解決，不應要求獨霸。有人說，你們祇向政府要求民主權利，你們中共所領導的地區怎麼樣呢？我們誠意的回答：凡是我們向政府提出的保證，在我們活動的地區不僅是同樣實行，而且願意首先實行。假如我們實行得不够，願意接受各方面的批評，謀更好的改革。假如大家不信，我們願意歡迎任何人去考察，參加指教，尤其歡迎因抗戰而流亡在外的人士全部回鄉，因為他們是那些地方的主人。

第四點是要互相競賽，不要互相抵消。我們覺得既是政治解決求合作，那麼兩黨也好，各方面也好，總有些意見不同，應該在工作上競賽，在地方上努力，而不是說你做好了我不高興，或者這一方面做好了那一方面不高興，因為好的事情都應該歡迎，不管行之何方，出之何黨。祇有這樣，中國的人民力量，民族精神才能不互相抵消，才能有**益於建國**。

以上四點是從九年來雙方商談中得來的痛苦經驗與教訓，雖是泛論，但很希望各位先生和全國人民瞭解這是一種由衷之言。我們誠懇希望在这次政治協商會議上能够認識到這一方面，這是我要報告的主要部份。

附帶的回答幾個在商談中的問題。在這裡，不能每天把商談內容公開，常受各方面詢問，乃至輿論上的責難。我們完全諒解，因為我們所商談的關係國家人民的利益，各方應該關心，不知道時應該責備的，雙方要把事情辦好談好才公佈，不能隨時公佈也是當事雙方的苦心，但不能因有苦心就不諒解各方面乃至輿論上的責難。所以，今天就根據這種認識簡單的回答。中共方面，在抗戰後的商談中常被大家詢問的事情：第一、中共代表在商談中是不是只管局部的事，不談全體的事？根據我上面所報告的可以看出，在抗戰中是先從全體談到局部，再從局部談到全體。抗戰勝利以後，先談定了方針，然後談具體，決不敢沒有方針只談局部的問題，這是不可能的。這一點不僅中共方面如此政府方面也是如此。第二、是不是只談軍事不談政治？從會談紀要十二項中可以看到政治問題包括最多，軍事方面僅僅佔很小部份，如果不是因為政治部份之地方自治問題延

擱下來，軍事問題也許早已解決。第三、是不是在商談中只講中共自己方面的事，不談關係人民的事？我可以說，不是。因協議中許多項目都是與人民有關，就是軍隊整編也是關係減少人民負擔，而地方自治更是有關全國人民的民主問題。第四、是不是只限於國共兩黨，或是別的黨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不是的。此次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開，就可以證明這一點。第五、是不是中共是向政府要求，不向自己要求？剛才的報告可以證明，凡是我們要求的一定要在自己區域內實行，而且有許多已經實行。如不信，願意歡迎大家去考察，請大家指教。第六、我們所談的地方自治是不是地方割據？過去在敵後、在敵區的人民選舉範圍或是程度雖有些不够徹底，但的確是選舉的，並且我們承認這種選舉在和平時期更應求其徹底，這是人民的權利，不能說割據，因為地方自治要和軍隊整編分開爲兩件事。第七、是不是中共放棄聯合政府的主張？不是的，在抗戰勝利以後的商談中，爲求得有效的解決問題，應有步驟與程序，所以在雙十會談紀要中把如何實行政治改革留在政治協商會議來討論，希望在和平建國方案乃至國民大會憲章中來解決這一問題。第八、政治民主化在先，還是軍隊國家化在先？我們回答擇其一端，必致造

成對立，例如中共說，先要政治民主化，軍隊才能國家化，或是政府說，先要軍隊國家化政治才能民主化，這樣就無法解決。我們意見認為應該並行前進，歸於一途。我們看會談紀要第九項已給軍隊國家化定了一開端的辦法，同時該項原案政府認為各項問題未能全盤解決，則軍隊數目可以考慮，可見政府意見也是如此，以上八個問題常遇到許多方面質詢，今天我在這裡不僅向政治協商會議諸位先生，同時也向全國人民作這一個總的^的回答。

關於國民黨軍隊違約進攻

中共中央發言人發表談話

我們迫切希望北平執行部立即制止毀法亂紀的行爲，並堅決要求國民黨軍隊立刻從十三日下午十二時以後所侵佔的任何地方撤退。

【新華社延安十六日電】關於國民黨軍隊違約進攻，中共中央發言人頃發表談話如下：停戰令宣佈之後，中共中央即於當晚（十日）發佈通告，限令解放區各部隊切實嚴格執行，雖我軍之交通聯絡困難，但除完全包圍隔絕，沒有電訊聯絡的極少數地方外，命令均已先後到達。各部隊自奉到命令後，即未作過任何攻擊，故自十三日下午十二時起，我軍全線均已嚴格實行停戰。而在國民黨方面，交通工具千百倍優於我方，但十三、十五兩日，國民黨軍委會發言人，却再三強調線路擁擠，通訊困難，企圖辯飾其顯係背信棄義的進攻，實則此等進攻，非因各地國民黨部隊未奉廣播散發的停戰命令，而正

是因爲暢通的電訊同時命令他們迅速「搶佔戰略要點」。國民黨軍隊在執行此項命令中，僅以縣城計，迄十五日正午止，已搶佔我熱河之凌源、建平、平泉，綏遠之陶林、和林格爾、集寧，冀東之豐潤、玉田，晉北之渾源、左雲，晉南之浮山，豫南之光山，蘇北之蕭縣等十三城，內集寧、左雲、渾源、玉田、蕭縣、光山六城，都是十三日下午十二時以後，甚至在十五日攻佔的。中央社與軍委會發言人於此理屈詞窮，不得不保持沉默，或慌報佔領時間，硬把地球運轉從十四日拖回十三日，並把他們尚在繼續的進攻與我軍的自衛，反噬爲我軍進攻。而傅作義於十四日佔領集寧與進攻卓資山之同時，居然還裝腔作勢的要求北平執行部派人去集寧考查，但是傅氏無論如何善於捏造事實，竟無法說出他在十三日下午十二時以前曾於何時佔領集寧與卓資山兩地，連軍委會發言人也無法代爲掩飾，只好避而不談。我們相信任何人都能判斷，在中國究竟誰是力爭停戰的，誰被迫接受停戰的，並於停戰令公佈後仍圖破壞停戰的，任何人都能判斷，在十四、十五兩日，究竟是誰還繼續「搶佔戰略要點」縣城六座，我們信任三人委員會與北平執行部的公正，我們迫切希望執行部立即制止毀法亂紀的行爲，並堅決要求國民黨軍隊立刻從十三日下午十二時以後所佔的任何地方撤退。

92

兴学图书	
类别	
编号	139
一九六九年八月整理	

